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新增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外，本次拟归属的 61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标。

本次激励计划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6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字：

谢幼华

孙健

张秀杰

2026 年 9 月 14 日